

類別	刑 期	犯次或犯別	責 任 分 數				最 高 參 考 分 起	最 高 參 考 晉 分		編 級 月 份
			四	三	二	一		初犯、再犯	累犯	
一	有 期 徒 刑 六 月 以 上 一 年 六 月 未 滿	初犯、再犯	18	24	30	36	2.2	每月晉0.2	每月晉0.1	入監當月 報請編級
		累犯	24	32	40	48				
		撤殘假釋	27	36	45	54				
		少年犯	12	16	20	24				
二	有 期 徒 刑 一 年 六 月 以 上 三 年 未 滿	初犯、再犯	24	36	48	60	2.1	每月晉0.2	每月晉0.1	入監次月 報請編級
		累犯	32	48	64	80				
		撤殘假釋	36	54	72	90				
		少年犯	16	24	32	40				
三	有 期 徒 刑 三 年 以 上 六 年 未 滿	初犯、再犯	36	72	108	144	(3~4年未滿)2.0 (4~5年未滿)2.0 (5~6年未滿)1.8	每月晉0.1 每2月晉0.1 每2月晉0.1	每2月晉0.1 每3月晉0.1 每3月晉0.1	入監次月 報請編級
		累犯	48	96	144	192				
		撤殘假釋	54	108	162	216				
		少年犯	24	48	72	96				
四	有 期 徒 刑 六 年 以 上 九 年 未 滿	初犯、再犯	72	108	144	180	(6~7年未滿)1.8 (7~8年未滿)1.6 (8~9年未滿)1.4	每3月晉0.1	每4月晉0.1	入監次月 報請編級
		累犯	96	144	192	240				
		撤殘假釋	108	162	216	270				
		少年犯	48	72	96	120				
五	有 期 徒 刑 九 年 以 上 十二 年 未 滿	初犯、再犯	108	144	180	216	(9~10年未滿)1.3 (10~11年未滿)1.1 (11~12年未滿)0.9	每3月晉0.1	每4月晉0.1	入監次月 報請編級
		累犯	144	192	240	288				
		撤殘假釋	162	216	270	324				
		少年犯	72	96	120	144				
六	有 期 徒 刑 十二 年 以 上 十五 年 未 滿	初犯、再犯	144	180	216	252	0.6	每3月晉0.1	每4月晉0.1	入監次月 報請編級
		累犯	192	240	288	336				
		撤殘假釋	216	270	324	378				
		少年犯	96	120	144	168				
七	有 期 徒 刑 十五 年 以 上 十八 年 未 滿	初犯、再犯	180	216	252	288	0.6	每4月晉0.1	每5月晉0.1	入監次月 報請編級
		累犯	240	288	336	384				
		撤殘假釋	270	324	378	432				
		少年犯	120	144	168	192				
八	有 期 徒 刑 十八 年 以 上 廿一 年 未 滿	初犯、再犯	216	252	288	324	0.4	每4月晉0.1	每6月晉0.1	入監次月 報請編級
		累犯	288	336	384	432				
		撤殘假釋	324	378	432	486				
		少年犯	144	168	192	216				
九	有 期 徒 刑 廿一 年 以 上 廿四 年 未 滿	初犯、再犯	252	288	324	360	0.4	每5月晉0.1	每7月晉0.1	入監次月 報請編級
		累犯	336	384	432	480				
		撤殘假釋	378	432	486	540				
		少年犯	168	192	216	240				
十	有 期 徒 刑 廿四 年 以 上 廿七 年 未 滿	初犯、再犯	288	324	360	396	0.2	每5月晉0.1	每7月晉0.1	入監次月 報請編級
		累犯	384	432	480	528				
		撤殘假釋	432	486	540	594				
		少年犯	192	216	240	264				
十一	有 期 徒 刑 廿七 年 以 上 三十 年 未 滿	初犯、再犯	324	360	396	432	0.2	每6月晉0.1	每8月晉0.1	入監次月 報請編級
		累犯	432	480	528	576				
		撤殘假釋	486	540	594	648				
		少年犯	216	240	264	288				
十二	有 期 徒 刑 三十 年 以 上 或無 期 徒 刑	初犯、再犯	360	396	432	468	0.1	每6月晉0.1	每8月晉0.1	入監次月 報請編級
		累犯	480	528	576	624				
		撤殘假釋	540	594	648	702				
		少年犯	240	264	288	312				

備註：
 一、本責任分數表，係86年11月28日修正生效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條所規定。於86年11月28日刑法第77條修正生效後，95年7月1日刑法第77條修正生效前犯罪者，其分數換算適用本分數換算基準。但其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95年7月1日刑法第77條修正生效後者，不在此限。
 二、適用本分數少年受刑人，其最高參者起分、進分部分則依「附件一」辦理。
 三、受刑人之犯罪中包含可適用「舊法」之部分者，其責任分數及最高參考起分、進分等均按比例原則辦理。
 四、本表責任分數及最高參考起分、進分均以分為單位。

